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及原子能科技基金會等共四個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以達管制之效，並增進與各財團法人間之互動，協助各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本(95)年為第 2 年之業務查訪。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日期：9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原科基金：陳昭南董事長、卓英仁執行長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邱清威科員、蔡友頌科長

(二) 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出席人員：

輻協：翁寶山董事長、李四海董事、范璧貞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羅玉珠科員、盛逸雲科長、蔡友頌科長

(三)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鍾玉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羅玉珠科員、盛逸雲科長、蔡友頌科長

(四)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9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核協會：宋森祥董事長、謝牧謙執行長、周源卿顧問、陳家璋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盛逸雲科長、戴淑蕙專員、

三、 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處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之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本處對核協會轉達行政院對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應改進事項，對輻協及核資中心則了解其改進進度(本處前曾於95年9月12日前往輻協向輻協翁教授及核資中心朱教授說明)。
3. 會計室對財團法人之歲入進行了解與分析，並請各財團法人將其稅捐稽徵機關設立登記之扣繳單位編號報會備查。
4. 人事室對財團法人就兼職費及退休人員薪資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參加會議支給費用之區別：

- A. 固定性組織(如董事會)之成員，親自出席該組織常態性會議(如董事會會議)，支給兼職費，遠道者並得覈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 B. 出席一次性會議，支給出席費，遠道者並得覈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2)上述各項費用之核發方式：除具公務員身分人員之兼職費應由服務機關(構)或學校轉發外，出席費、交通費及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之兼職費，均得由與會人員當場具領。

(3)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支領兼職費之限制：

- A. 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
- B.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超過部分並應悉數繳庫。

(4)支領退休給與人員再(轉)任人員支薪限制：

依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按，本會監督之 4 個財團法人中，僅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未受有政府捐助），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均不受限制。

5. 有關行政院及審計部要求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者月薪不得超過 31,200 元乙案，本會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會綜字第 0940040278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本次查訪特再了解該 4 個財團法人是否均應依政府規定辦理，人事室亦特別請輻協、核資中心及核協會填具調查表。目前 4 個財團法人均表示無此問題。
6. 為建全各財團法人之財務，本處仍鼓勵各財團法人之業務宜再多元化，以避免單一項目(尤其是核研所人力外包案)營收之變動影響財務。
7. 有關本會對財團法人之管理，各財團法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本會反應。

(二) 個別性部分

1. 原科基金會

- (1) 有關第 3 屆董事變更仍未完成相關手續，依董事任期，現應已進入第 4 屆，本會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樂意協助其儘快完成法定程序，有關所需補件之資料，歡迎向

本會詢問，俾順利於短期間內辦理完竣。過去核發之相關文件若有遺失，只要來文申請，本會亦可補發。會計報表仍未完成核備者，亦請儘速補辦。

(2) 該基金會陳昭南董事長表示，元大馬德玲先生於 89 年捐贈之 40 萬股台鳳股票，稅捐機關仍繼續追稅中。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謝牧謙執行長任期到年底為止，96 年起將由周源卿顧問接任執行長工作。

(2) 宋董事長表示只要台電公司可以接受，國內有很多廠商願意為我國核能電廠提供服務，如陳文源先生之柏林油漆公司可提供電廠所需之各種油漆，核協會願意擔任此項工作之橋樑。

(3) 核協會表示核研所今年人力外包之廠商資格放寬，恐不易再標到 96 年之此項工作，對收入多少會有影響，惟已請周源卿顧問積極爭取相關之研究計畫，希望對整體之營收不造成影響。

3. 輻射防護協會

(1) 在年度營收部分，輻協表示目前業務之收入以技術服務、輻防訓練及 TLD 人員劑量監測為主，參與核研所人力支援業務之收入所佔比例不高，今年度核研所之人力外包招標案有很大之變革，恐不易再得標。

(2) 人員劑量計讀是輻協一項重要收入，輻協仍關心本會有關人員劑量管制是否鬆綁及未來法規之走向。本會表示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之監測係依輻防法相關之規定辦理，未來若擬修訂相關法規，本會當依規定會先請各業者及輻協在內之專業團體表示意見，且輻防法規係遵循國際防護建議，故不會有遽然改變，輻協應有足夠之時間因應。

(3) 對於退休人員再任之敘薪事宜，輻協表示已依規定辦

理，翁董事長之薪資目前為每月 31,200 元。

- (4) 本會表示國內原子能業務之財團法人有些同質性較高，建議輻協可進一步研究捐助章程之修訂，以因應未來財團法人可能之合併。

4. 核資中心

- (1) 核資中心表示目前業務為發行核能簡訊，營收集集中於一項，對未來之發展恐有阻礙；96 年核研所人力案之招標改變以往之人時費用之計算方式，且開放一般人力仲介業亦可參與，故恐無法取得 96 年度之人力案。
- (2) 核資中心願意建置一個國內核能之主要入口網站，以結合國內外核能科技界，亦可提供民眾即時的資訊。該計畫書已送核能學會審議，核能學會目前因無足夠經費，打算以募款方式籌措所需費用，惟核能學會若無法籌得所需費用，架網站之計畫亦是窒礙難行。
- (3) 本會建議核資中心朝合併之方向研究，以整合資源，提升財團法人之服務效能。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改進。各財團法人之應改進事項如下：

(一) 核能科技協進會、輻射防護協會、核資中心

1. 有關捐助章程之修正建議先召開常務董事會議研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設立登記之扣繳單位編號」及「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人員名冊」，併同現職員工名冊（資料包括姓名、現任職務、任職日期、經歷等）及最近一次之員工薪資清冊送本會備查。
3. 敦聘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各項職務（包括董事、顧問等），請依規定函徵兼任人員服務機關（構）或學校同

意，並於函內敘明支給兼職費之條件及數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之兼職費，亦請確實函請兼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學校轉發。

(二)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尚有過去幾年之工作報表及會計報表還未完成報會，董事會議紀錄尚未完成報會核備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應儘速辦理完成。